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4.014

统合、独立与规范： 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机构变迁史研究

李艳霞¹, 孙延杰²

(1. 鲁东大学 盈科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39; 2.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中共领导的胶东司法检察机构从无到有、从自发探索到依据山东抗日民主政权要求逐步完善、自觉发展,经历了统合、独立到规范的过程。蓬黄掖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建立了山东抗日根据地首个司法检察机关;北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时期建立了山东抗日根据地首个相对完整的司法检察组织系统;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时期进入按照上级要求自觉发展阶段,司法检察机构不断扩大完善,司法检察制度建设逐渐正规化;胶东行署时期的司法检察组织系统逐步稳定、规范,探索建立了检察委员会,逐步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

关键词: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机构;机构变迁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4-0090-07

胶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是随着胶东抗日根据地的建立逐渐发展起来的,既承袭了中华民国的法统,又接续和发扬了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传统,是民国检察制度与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交汇与融合。胶东抗日根据地的检察机构包括配置在司法机关内的检察官和检察委员会两个方面,无论是实行审检合署体制,还是实行检察委员会制度,甚至在一定时期内没有检察官设置,大多数情况下司法和检察合一,专门检察机关一直未单独设立的情况,因此本文以“司法检察机构”作为考察对象。作为政权建设组成部分的司法检察机构,其变迁发展自然与民主政权的演变轨迹相一致。本文试图以胶东抗日民主政权的历史演进为轨迹,通过对司法检察机构变迁史的梳理分析,透视胶东抗日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发展的曲折历程,揭示其建立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历史贡献。

一、蓬黄掖抗日民主政府时期的司法检察机构

1937 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胶东各地渐次沦

陷。1938 年 3 月至 5 月间,蓬莱、黄县(今龙口市)、掖县(今莱州市)在中共胶东特委的领导下,相继发动武装起义,建立了抗日民主政府,这是中共领导的山东第一批县级抗日民主政权,随后这些地区先后建立起司法检察机构。

蓬黄掖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掖县成立了地方法院,蓬莱、黄县成立了司法处。1938 年 3 月 12 日成立的掖县抗日民主政府是胶东第一个县级抗日民主政府。政府一经成立,原代理院长及检察官召集旧有人员,恢复工作。蓬莱县抗日民主政府于 1938 年 3 月 26 日成立后,立即组建司法处,县城收复后,政府与司法处同时移往城内办公。黄县抗日民主政府于 1938 年 5 月成立后,即由当地有司法知识者召集旧有人员继续办公,改为人民抗日司法部,不久县长改选,恢复“司法处”原称。

这一时期司法检察机构有以下特点。一是从人员组成看,大多沿用旧司法机构和人员。二是从司法体制看,抗日民主政权刚刚建立,正值国共合作时期,各地司法审判和检察制度名义上必须遵从国民党中央政权的法统,为争取合法斗争和

收稿日期:2024-05-06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中共山东党史研究专项“抗战时期胶东根据地红色检察文化的精神特质和时代价值研究”(21CDSJ12)

作者简介:李艳霞(1978—),女,山东德州人,法学博士,鲁东大学盈科法学院副教授,鲁东大学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研究基地研究员;孙延杰(1972—),男,山东海阳人,史学硕士,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鲁东大学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研究基地研究员。

当时经验所限,直接采用国民政府的司法体制,实行审检合署,在地方法院配置检察官;没有设置地方法院的地方设立司法处,负责司法审判,检察事务由县长兼理。三是从领导体制看,鉴于当时各县司法已脱离了上级的领导,一切监督与经费开支必须依赖同级政府,更须适合敌后抗战形势,因此在领导体制上确定司法对县长负责,与整个行政工作形成密切联系配合,不适用旧日司法独立的原则。四是为了适应抗战环境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蓬黄掖司法检察机构在承袭旧法的同时,针对旧的不合理、烦琐迂缓的司法秩序,进行改革,采用新的司法理念和工作方式,如采用诉讼无偿制,诉讼手续力求简便迅速,采用口头告诉或起诉,灵活机动处理问题,不拘泥旧法条。1943年《胶东司法工作总结》中指出:“当时法院组织形式,力求适合国民政府法院组织法所规定,而内容精神,则注重便民及解除人民痛苦,一洗旧日各县司法处之积弊,深得广大抗日人民之信仰。”^{[1]282} 蓬黄掖司法检察机构,“是中共领导的山东抗日根据地建立的首个司法和检察机关,标志着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检察制度的创立”^{[1]128},有力地促进了胶东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树立了抗日民主政府的良好形象。蓬黄掖抗日民主政府实行了民主政治,建立了新的法制组织及新的司法制度,获得了各阶级各阶层人民的拥护爱戴,成为屹立敌后胶东的抗战堡垒,成了一切爱好民主自由人士衷心向往的模范地区^{[2]320}。中共中央《关于山东及苏鲁战区工作方针的指示》中也提出:“在我们领导下的某处政权(如胶东三县),应该成立为抗日民主政权的模范区,极力扩大其影响于全省全国。”^{[3]102}

二、北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时期的司法检察机构

随着蓬黄掖抗日民主政府的建立,中共在胶东的影响空前扩大,建立统一的抗日民主政权便提上了日程。1938年8月15日,中共胶东特委利用统一战线的合法名义,与原国民党胶东政权艰苦谈判与斗争,以蓬黄掖政权为基础在黄县成立了北海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这是中共领导的山东省第一个专区级抗日民主政权。为了加强和改进北海区司法工作的领导,及时清理积压的司法案件,北海专署决定由专署专员兼黄县县长曹漫之约请代理掖县地方法院院长张正仁,转邀抗

战回籍的山东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代理院长王可举,河北高等法院推事郝树宝,山东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勇明绶及其他地方高等法院的推事、检察官、书记官等10余人,共同商定,按照国民政府《法院组织法》,于1938年10月1日在黄县成立了山东高等法院分院,这是中共领导的山东省第一个高等法院分院,主持北海区的司法工作。又先后改组黄县、蓬莱司法处为地方法院,适当调整掖县地方法院,确定司法和检察行政事务由新成立的司法协进委员会承担,建立起司法检察组织系统。

这一时期司法检察机构有以下特点。一是从法院内部组织机构看,推事、院长、审判官、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录事、庭丁、司法警察等都配备齐全,是中共领导的山东抗日根据地唯一一个内部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的司法机构^{[1]175}。二是从司法体制看,采取的是国民政府司法组织体系和诉讼法规,实行审检合署体制,首席检察官和检察官配置在法院;蓬黄掖等地方法院负责办理第一审案件,山东高等法院分院负责办理第二审案件。三是从领导体制看,创新设立司法协进委员会,负责司法预算和人员遴选、奖惩及其他司法行政重要事项,大大增强了司法的独立性。四是作用发挥看,在抗战初期国民政府司法体制崩溃瓦解的危机时刻,胶东抗日民主政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一批深明大义、具有正义感的旧司法人员组建了抗日根据地政权的司法系统,有效维护了中国的司法主权。特别是司法协进委员会的建立,适应了抗战时期的特殊需要,对领导和加强司法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1938年10月至1939年3月,高等法院分院共处理民刑第二审上诉案件140余起,黄县地方法院共处理第一审诉讼及侦查案件800余起,掖县地方法院共处理第一审诉讼及侦查案件400余起,蓬莱司法处及地方法院共处理民刑第一审诉讼及侦查案件250余起,以前积压的旧案(1938年黄县积压案件四五十起,三县共积压上诉案件一百多起)大都得到清理,人民司法检察机构的作用开始显现。

1938年12月,为团结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胶东特委服从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命令,在保留蓬黄掖三县抗日民主政府的前提下,撤销北海专署。1939年3月,日军侵占蓬黄掖三城,山东高等法院分院及三县司法检察机构随抗日政府退往

山区根据地,司法工作基本停顿。三县城收复后,抗日民主政府恢复工作,司法工作也同时恢复。1940年4月23日,北海专署在招远再次宣告成立,设立了北海专署法院,因条件限制采用“二审制”。同年9月,东海专署成立,设立东海专署法院,采用“三级三审终审制”,各县设立承审室为第一审机构,专署法院为第二审机构,并创新设立“会审法庭”,由专署法院院长、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主任、民众总动员委员会会长及当地最高军政代表组成,为第三审机关,暂代终审机关。从1939年3月到1941年6月,由于战时环境复杂,在胶东抗日民主政权中,司法检察机构严重不健全,只有北海、东海专署设立了地方法院,县级司法检察机构和检察官配置很少。1941年2月,莱东行署(从莱阳县划出设置)设立司法科,内置检察官负责检察工作^{[4]475}。

三、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时期的司法检察机构

1941年2月6日,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在栖霞召开成立大会,决定将胶东区划为东海、北海、西海、南海4个专员区。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隶属于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战工会),是胶东最高级别的抗日民主政权。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成立前,胶东司法检察机构建设处于自发探索时期,主要沿袭国民政府的司法体制和检察制度,自发性地满足根据地政权建设需要;成立后,隶属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最高政权机关——山东省战工会。战工会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司法检察机构和制度建设,颁布施行了一系列基本法律法令,为胶东司法检察机构和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

(一)司法检察机构不断扩大完善

1940年7月26日,山东抗日根据地召开了山东省联合大会,产生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以下简称“临参会”)和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简称“战工会”),通过了《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和大量抗战法令。9月13日至11月12日召开了全省第一次行政会议,战工会秘书长陈明在《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的报告中,对建立司法检察机构提出明确要求:“县政府设司法处,设审判官与检察官,为最初审机关;专署设高等分院之分庭,主任公署设高等分院,省设高等法院,均为二审机关。确定司法为各级政府之一部,受各级行

政委员会之领导,同时保持司法机关之上下级领导系统。”^{[5]375}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成立后,设立高等法院分院,统一领导胶东区司法工作,公推行政委员王可举为高等法院分院院长,并设推事若干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2人。1941年6月1日召开了胶东第一次司法会议,确定司法机构为政府组成部分之一,受行政委员会及政府领导、参议会监督,司法案件每案由代表行政委员会的行政首长作最后决定,司法处理案件由行政首长与司法干部联署对外,共同负责;各分区专署法院一律改为高等法院分院分庭,各县承审室改为司法处;高等法院分院分庭采取合议制,由推事3人、书记官2人组成。至1942年6月,新建西海、南海两个高等分院分庭及海阳、掖县、招远、牟平、莱阳等6县司法处,胶东4个专员区都建立了高等分院分庭,县级司法检察机构进一步扩大完善。

(二)检察机关和制度日益受到重视

1940年召开的山东全省第一次行政会议,对检察机关赋予新的要求,即“建立严格的检举制度。检察官是代表国家,保障与监督国家法令之执行。慎重检察官人选,提高其主权。区乡村机关及群众团体中,应组织不脱离群众的检察网,并普遍设立秘密控告组”。“公安局为侦察预审之机关……只受检察官之监督。”^{[5]375}这种组织构建和职权设置,与国民政府司法检察制度不同,赋予了检察机关检举职责、检察官“保障与监督国家法令之执行”、监督公安局侦察预审等职权。1941年4月,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改进司法工作纲要》《高等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后改为《高级审判处暂行组织条例》)、《地方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县司法处暂行组织条例》《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等,对司法机构和检察官的设置、领导体制、诉讼程序、职责职权等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官赋予更多新要求:检察官职权比国民政府增加了“检举贪污渎职及其他违法失职之工作人员”,这被认为属于山东的立法创新,“为检察官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法渊源之一”^{[6]141}。《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规定:“检察官为代表国家公益及法律执行机关,应主动积极执行其应负责任,以发扬检察制度之精神与作用。”^{[7]345}《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赋予检察机关更多的职权,包括设计改进检察制度,检查调阅机关团体公营企业账目,查询各机关团体行政措置,检察

其他一切危害国家利益、政府法令及人民权利等行为,都呈现出中央苏区检察制度一般法律监督的特征。

(三) 司法检察机构和制度建设逐渐步入正规化轨道

1941年4月山东省战工会公布施行一系列司法条例后,在中共山东分局和战工会领导下,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机构建设结束了“无组织无领导自发的”“自流时期”,开始进入按照上级法律法令和战时要求“自觉发展时期”,逐渐步入正规化轨道^①。1941年6月胶东第一次司法会议后,根据全省规定实行“三级三审制”,县司法处为第一审,高分院分庭为民事二审及刑事复判,高等法院为三审上诉机关,必要时,各专署分庭通过同级行政委员会经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批准可处理第三审案件。这一时期,虽然司法案件由代表行政委员会的行政首长作最后决定,但根据1941年《改进司法工作纲要》规定,“各司法机关在各级行政委员会领导之下,仍保持其独立之组织系统”,“推事或审判官审理案件,除应保持其部分独立审判外,必要时须经各该级行政委员会决议处断之”^{[8]352},司法检察机构仍保持自身相对的独立性。山东省战工会颁布的一系列条例法规,为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机构的建立完善和正常工作开展提供了法律基础,使其在抗日战争中更好地发挥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革命政权、支援革命战争的作用。1941年7月至1942年6月,胶东区受理的案件为:第三审民事4起,刑事43起;第二审民事45起,刑事54起;第一审民事1888起,刑事865起^{[9]285}。胶东区的司法工作较为规范地开展起来。

四、胶东行署时期的司法检察机构

为了进一步从整体上加强对胶东抗战工作的领导,代表胶东人民的最高民意机构——胶东临时参议会于1942年6月15日在海阳县成立,召开了第一次参议员大会,按照“三三制”原则选举产生了15名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行政委员会委员。7月7日,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在栖霞县正式成立。1944年4月1日,遵照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1943年山东省战工会改为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委会”)训令,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更名为胶东区行政公署(简称“胶东行署”),本文将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和胶东区行政

公署合称为胶东行署时期)。1942年底,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高级审判分处正式成立。1943年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改组机构,将高级审判分处改组为司法处(1944年又改为胶东行署高级审判分处),将各分区专署地方法院改为专署司法科,将县政府司法处改为县政府司法科。胶东行署时期的司法检察机构,主要发生了以下重大变化。

(一) 认真执行山东省司法组织条例和战工会要求,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司法检察组织系统

1942年6月,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在《关于一九四二年下半年政权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各级政府要“健全各级司法组织机构,使司法工作逐步完全走上正规”,“协助同级司法,建立检察制度,并积极提高司法工作地位,重视司法工作的作用”^{[10]610}。同期胶东成立检察委员会,由检察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首席检察官行使检察职权^②。1943年12月,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作出《关于卅三年一至三月司法工作的指示》,要健全充实司法机构,配备西海专署司法科长,普遍建立南海各县司法部门;同时,根据当时各县受理案件之数目及工作的开展,决定胶东所属一、二、三等县司法科内得按不同情况,再增设科员一人、执达员一人,游击县确实需要者可增添司法科员一人^③。在胶东行署的高度重视下,胶东成为山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机构和司法工作最为完善的区,“到1944年底是全省设高审分处的两个区之一,并有24个司法科(县级司法机构),占全省的42.9%,司法人员73人,占全省的54.9%,1942年11

^①1944年12月,《山东省第二次行政会议司法组总结报告》在例举1938—1941年胶东司法机构建设情况后指出:“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无组织无领导自发的,司法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尚未被认识,从整个司法工作发展上说是自流时期。”该报告在总结1940—1942年山东省司法工作时指出:“由于各地对司法工作重视不够,主要是由于各种条例定的组织太庞大,不切合实际;又因干部缺乏,所以都没有根据这些条例建立机构。比较好的仍然是胶东,接[依]据各种条例改组了原来机构。”(载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合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三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6—317页)但实际上,胶东行政联合办事处是按照1940年全省第一次行政会议的要求改组了原来机构,到1942年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才真正依据山东省战工会颁布的各种司法组织条例改组了原来机构。

^②据有关资料记载,1943年,于克担任胶东区首席检察官兼胶东临时参议会检察委员会主任,办理两起报请胶东区党委批准处决的案件,由于参议员的“提案”,又重新审查,最终参议会经过小组讨论,以95%以上的多数票通过拥护原处理决定的决议(参见中共吉林省党史研究室《杳霭行云委怀苍生——于克传》,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91页)。按照《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检察官产生方式,于克的首席检察官职务应当是由检察委员会推选产生的。

^③见烟台市档案馆,档号G001-001-152-008。

月至1944年2月处理民刑案件9595起,占全省50%。”^[11]

在完善司法机构的同时,为了适应当时的形势发展需要和司法状况,胶东行署及各县创设了公安司法会议、司法工作队等新的司法组织机构形式。主要任务是搜集案件材料,了解各种案件情况,深入乡村,集中调解民间纠纷。工作队内成立中心组,负责将各小组转来的案件重新调查讨论,提出判决意见,通过县长或公安司法会议,以县政府名义决定处理^{[12]290}。1945年初,胶东所属各县建立司法工作队15个,处理积案七八千起。

(二)探索建立检察委员会,创设司法检察机构新体制

1941年4月,为加强检察制度、保障人权、保证政令通畅及检举违法失职人员,山东抗日根据地借鉴中央苏区检察制度,创造性地建立了检察委员会制度。1942年6月15日,胶东临时参议会选举产生了7名检察委员会委员,标志着胶东检察委员会开始创立。北海区、牟海县和荣成县相继建立了检察委员会。1943年2月,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在《一九四三年行政工作方针与任务》中明确要求,各级检察委员会“要严格行使职权,真正实行弹劾检举”^{[13]51}。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检察委员会制度是我国首创,是人民检察制度的重要特色和制度创新。从性质上看,各级检察委员会领导、计划、推动各级检察官及一切检察工作,为计划改进检察制度、领导推行检察工作之进行机关,实质上是具有检察院建制的;从法律地位上看,它与各级行政委员会及同级法院系平行关系,打破了国民政府审检合署体制,凸显了检察从行政和法院中逐渐分离的尝试和努力;从组织原则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其基本组织形式是委员会制,由参议会选举若干委员组成;负责人为主任委员;行使职权的基本方式是会议制,“各级检察委员会每月开常委会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14]356}。由于战时原因,检察委员会制度存在时间不长,但“山东抗日根据地是最早把检察机构独立出来,形成了由行政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组成的政权架构体系的一次制度探索和尝试,从中看到新中国‘一府两院’制度的些许端倪”^{[1]255}。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认为:“这是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开端,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检察制度中的贯彻和体现,是人民检察史上的一项制度创举。”^[15]从现有

资料看,当时山东各地设置检察委员会的地区不多,主要有胶东、鲁中两区,以及胶东的北海区、荣成县、牟海县等。而且1943年以后从制度和实践上都没有再设立这一机构^{[1]170}。直到1944年10月山东省政委会颁布施行《修正改进司法纲要》全部删除关于检察委员会和检察官的条款,检察委员会制度从立法上真正被废除。胶东抗日根据地从主署——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专署——北海区、到县——牟海县和荣成县,三个层级都设立了检察委员会,初步建立了山东抗日根据地唯一相对完善的检察委员会制度,成为实践山东抗日根据地检察委员会制度的“范本”。

(三)适应战时特殊环境,逐步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

为了适应抗战形势的需要,1943年山东抗日根据地实行了党政军一元化领导。1944年8月,第二次全省行政会议提出彻底改革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这是司法工作的转折点,标志着以前正规化的司法机构和制度已经被扬弃,调解的功能和调解机构建设得到了大力倡导^{[1]142}。10月,山东省政委会颁布了《修正改进司法纲要》,规定1941年单独制定的各级司法组织条例全部作废。“司法与行政合一”是战时特殊时期司法检察机构设置的基本特点。1943年8月,山东省战工会施政报告指出,山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机构,“在原则上与旧的司法有基本区别。它是在新民主主义政治要求的原则下,确立一个新的组织……强调调解作用,是与行政合一,不是独立的,是宽大与镇压政策的统一”^{[9]283}。1942年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成立后,强化政府对司法的组织领导。1943年,胶东高级审判处分处改组为司法处,各分区专署地方法院改组为专署司法科,县政府司法处改组为县政府司法科,作为政府一个部门,在政委会领导下工作,司法完全从属于行政。1944年,随着《修正改进司法纲要》的颁布施行,“审判官”“检察官”的设置和员额以及“保持其独立之组织系统”等有关条款不再提及,关于检察委员会和检察官的条款被全部删除,有关司法组织条例作废,从立法上确认了司法对行政的完全从属关系。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胶东解放区基本沿袭了原来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检察制度。1946年4月,山东省政府在《关于公安、司法处理案件关系的决定》中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处理案件

时,确定司法部门为审判机关、公安局为检察机关。”^①从此,检察职权正式全部由公安机关代行,单独的检察机构设置从体制上不再存在,直到新中国人民检察署建立。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领导的胶东司法检察机构从无到有、从自发探索到逐步完善、自觉发展,经历了统合、独立到规范的过程,是一个不断与中国本土资源文化和革命实际相融合的过程。它依据胶东抗日战争的特点以及根据地的实际状况和需要,以便民简政为原则,随着胶东抗日民主政权的历史演进而不断变迁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其一,从司法检察机构内部设置看,组织简明,人员精干,一扫旧司法机关机构臃肿的弊端。其二,从司法理念和司法程序看,一切从维护抗日人民的利益出发,注重采取调解方式,简捷诉讼程序和司法手续,实行诉讼无偿制,一洗旧日司法不合理、烦琐迂缓的积弊。其三,从司法检察领导体制看,经历了一个司法从属于行政、保持相对独立性到司法与行政合一、完全从属于行政的演变过程,除检察委员会与同级法院和行政委员会系平行关系、领导检察工作的短暂时期,大多实行政府领导司法检察机关的体制。实践证明,这种做法符合敌后战争环境所要求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使司法工作更好地为革命的中心任务服务,也适应于在司法干部奇缺的情况下提高办案质量^{[16]371}。其四,从司法检察机构变迁过程看,以1941年胶东区行政联合办事处的成立为标志,胶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机构建设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前期处于自发探索时期,基本按照国民政府的司法检察制度,实行县长兼理检察事务和审检合署体制、检察官配置在法院;后期,随着山东抗日根据地省级政权的建立、司法检察组织条例法规陆续颁布,进入按照上级法律法令和战时要求“自觉发展时期”,既参照国民政府的司法检察制度,又借鉴了中央苏区的司法检察制度。

在艰苦卓绝的战争环境中,胶东司法检察机构的设计和构建以及全部检察工作都始终围绕革命斗争、服从服务革命斗争而展开。纵观整个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时特殊环境、司法人才缺乏、精兵简政等诸多原因,胶东司法检察机构一直不够健全,检察官设置很难完善,检察制度时有时无、一度中断,甚至被取消。很多时候检察职权由司法、公安或行政机关代行,检察机关的地位和职

权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一直处于弱化状态,实践中未能形成对侦查权、审判权的有效监督制约,有着许多时代局限性。但毋庸置疑,胶东司法检察机构的建立和发展,有力地推动了胶东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对于确立中共自己的司法检察体系,维护正常的抗日秩序,促进抗日民主政权建设,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胶东抗日根据地为中共领导的山东抗日根据地贡献了第一个司法检察机关、第一个高等法院分院、第一个相对完整的司法检察组织系统、唯一相对完善的检察委员会制度,无论是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还是检察制度建设,都走在了全省前列,成为山东抗日根据地司法检察机构和制度建设的模范区,为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有益借鉴。

参考文献:

- [1]王成波.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 [2]北京八路军山东抗日根据地研究会.山东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丛书之胶东抗日根据地文献2[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
- [3]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四辑)[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 [4]山东省莱阳市志编纂委员会.莱阳市志[M].济南:齐鲁书社,2012.
- [5]陈明.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在山东省行政会议上的报告提纲)[M]//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五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 [6]孙谦.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
- [7]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M]//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六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 [8]改进司法工作纲要[M]//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六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 [9]黎玉.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三年来的总结与今后施政之中心方案[M]//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十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①山东省司法厅编《山东人民民主政府法规类编(1940—1949)》(内部资料),1988年版,第360页。

- [10]北京八路军山东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山东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丛书之胶东抗日根据地文献 1(上)[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 [11]黄亚林. 胶东根据地“伟大的成绩”[N]. 大众日报,2015-03-07(3).
- [12]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省志·司法志[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 [13]北京八路军山东抗日根据地研究会. 山东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丛书之胶东抗日根据地文献 3(下)[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 [14]各级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M]//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六辑).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
- [15]孙谦. 人民检察的光辉历程(上)[N]. 检察日报,2008-06-03(3).
- [16]张希坡,韩延龙. 中国革命法制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Integration, Independence and Standardization: Study of Transformation History of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Institutions in Jiao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

LI Yanxia¹, SUN Yanjie²

(1. Yingke Law School,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2. Yantai People's Procuratorate, Yantai 264000, China)

Abstract: Jiaodong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hich grew out of nothing, and from spontaneous exploration to gradual improvement and conscious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handong's anti-Japanese democratic regime, went through a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dependence and standardization. Anti-Japanese Democratic Government of Penghuangye established the first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organ of Shan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Government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Inspectors of Beihai District established the first relatively complete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organization system of Shan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s. Joint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Jiaodong District developed the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system consciously according to the superiors' requirements with the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institutions being constantly enlarged and perfected, and th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of judicature and procuratorial work being gradually normalized. The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organization system of Jiaodong Administrative Office was gradually stable and standardized,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was explored and established, and the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ation was gradually implemented.

Key words: Jiaodong anti-Japanese base area; judicial and procuratorial institution; institution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陇 右)